

海南自贸港建设中防范法院司法腐败的对策

文 | 张德昌 赵春雷

法治兴则自贸港兴,法治强则自贸港强。为加快建设高水平中国特色自贸港提供更加公正高效的司法服务和保障,是海南法院当前面临的重大政治任务。

近年来,全省法院党组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着力正风肃纪反腐,公正司法廉洁司法得到不断加强。当前各级法院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特别是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案件多发频发,严重损害了司法权威和公信力,必须采取强有力措施遏制和防范司法腐败问题。

法院干警违纪违法的基本特征

2018年至今全省法院立案查处案件数76件,查处违纪违法干警310人,呈现逐年递增态势。查处的违纪违法及职务犯罪案件,既渗透审判执行权,也涉及行政管理权;既有领导干部,也有普通干警;既有轻微违纪行为,也有严重犯罪情况,腐败问题远未清除。

手段具有隐蔽性。一方面,干预案件方式更为隐蔽。院、庭长即便在司法责任制改革中取消案件审批权,仍握有审判管理权,对法官的入额、晋升、交流、评优掌控一定话语权。这些权力对于有的院、

庭长而言,足以对法官审判工作施加无形的“软压力”,从而假手于人谋取利益。另一方面,廉政风险点更加分散。由于法官专业化程度高,熟悉法律规定和诉讼制度,实行司法责任制后,案件终决权从院、庭长向合议庭成员“权力转移”,一定程度上加大廉政“风险敞口”。当事人和律师为“打赢官司”,找不到主审法官就找合议庭成员,甚至会找法官助理、书记员,就连一些实习生也成为拿人钱财的“眼线”。

形式趋于多元化。法官职务犯罪表现形式日渐变异,滥用审判执行权和司法行政管理权叠加,“钻空子”招式多样化,利益输送手段智能化。有的利用审判权、执行权为当事人、律师等特定关系人谋利;有的利用组织评估、拍卖之机,向当事人索贿;有的滥权、枉法,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有的玩忽职守、不作为乱作为,导致犯罪嫌疑人再度犯罪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主体呈现群体化。法官近年违法犯罪表现呈现群体化、集团化趋势,基于共同的利害关系相互勾结,形成或大或小、根深蒂固的利益团伙,往往是查处一个腐败分子,带出一个腐败群体。法院的领

导干部违纪违法犯罪呈现职务、级别上升势头。掌管行政管理权的正、副院长,一般不承担具体案件的办理工作,但是有的却利用职权干预案件的审判、执行把关审查,影响法官承办案件情况。法院集体腐败的根源在于领导干部滥用权力,特别是行政权。犯罪分子越发升级为上下级相互勾结、同一部门相互勾兑,形成较稳定的贿赂犯罪群体。

法院干警违纪违法犯罪的危害

从全省法院近年接连查办的违纪违法案件看,教训深刻,影响恶劣,危害深远。

破坏法院政治生态。一些法院干警违纪违法犯罪,直接导致法院环境恶化,已威胁到整个法院系统的抗腐败免疫力,严重削弱了司法的权威,甚至使得党和国家大政方针不能贯彻到底,各项工作计划得不到有效落实。

削弱司法公信力。法官的天职是公正廉洁办案。但是一些法院干警背离初心使命,从百姓的“保护神”沦为黑恶势力的“保护伞”。法官腐败直接导致违法、侵权人不能受到公正的惩治,使潜在的违法、侵权人不惧法律的震慑,